

立法會決議

1
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)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訂立的《202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2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)

1. 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

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2. 修訂第 21 條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第 21(8)(a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920”

代以

“\$940”。

(2) 第 21(8)(a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950”

代以

“\$2,010”。

(3) 第 21(8)(a)(i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720”

代以

“\$1,770”。

(4) 第 21(8)(b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100”

代以

“\$1,130”。

(5) 第 21(8)(b)(i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370”

代以

“\$2,440”。

(6) 第 21(8)(b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100”

代以

“\$2,160”。

(7) 第 21(8)(c)(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490”

代以

“\$1,530”。

(8) 第 21(8)(c)(i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370”

代以

“\$2,440”。

(9) 第 21(8)(c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,100”

代以
“\$2,160”。

3. 加入第 26 條
在第 25 條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26. 過渡條文——《202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如在《202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(《修訂規則》)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，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某受助人，則就該項指派而言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規則，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，猶如《修訂規則》並未訂立一樣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- (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100”
代以
“\$1,130”。
- (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4,470”
代以
“\$4,600”。
- (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4,470”
代以

“\$4,60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100”
代以
“\$1,13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980”
代以
“\$9,25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100”
代以
“\$1,13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4,470”
代以
“\$4,600”。
- (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4,470”
代以
“\$4,600”。

- (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100”
代以
“\$1,13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980”
代以
“\$9,25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490”
代以
“\$1,53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6,070”
代以
“\$6,250”。
- (1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6,070”
代以
“\$6,25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c)項 ——

- 廢除
“\$1,490”
代以
“\$1,53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2,180”
代以
“\$12,550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490”
代以
“\$1,53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6,070”
代以
“\$6,250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6,070”
代以
“\$6,250”。
- (1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c)項 ——
廢除

- “\$1,490”
代以
“\$1,530”。
- (2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2,180”
代以
“\$12,550”。
- (2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20”
代以
“\$940”。
- (2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790”
代以
“\$3,900”。
- (2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790”
代以
“\$3,900”。
- (2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20”

- 代以
“\$940”。
- (2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610”
代以
“\$7,840”。
- (2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3,570”
代以
“\$24,300”。
- (2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540”
代以
“\$9,830”。
- (2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3,570”
代以
“\$24,300”。
- (2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6,130”
代以

- “\$26,940”。
- (3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3,570”
代以
“\$24,300”。
- (3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540”
代以
“\$9,830”。
- (3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3,570”
代以
“\$24,300”。
- (3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6,130”
代以
“\$26,940”。
- (3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1,440”
代以
“\$32,410”。

- (3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540”
代以
“\$9,830”。
- (3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1,440”
代以
“\$32,410”。
- (3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4,860”
代以
“\$35,940”。
- (3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5,140”
代以
“\$25,910”。
- (3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9,540”
代以
“\$9,830”。
- (4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)項 ——

- 廢除
 “\$25,140”
 代以
 “\$25,910”。
- (4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7,870”
 代以
 “\$28,730”。
- (4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5,680”
 代以
 “\$16,160”。
- (4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7,810”
 代以
 “\$8,050”。
- (4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5,680”
 代以
 “\$16,160”。
- (4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i)項 ——
 廢除

- “\$17,390”
 代以
 “\$17,920”。
- (4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0,410”
 代以
 “\$21,040”。
- (4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8,550”
 代以
 “\$8,810”。
- (4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b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0,410”
 代以
 “\$21,040”。
- (4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0,410”
 代以
 “\$21,040”。
- (5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8,550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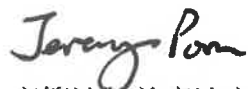
- 代以
“\$8,810”。
- (5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0,410”
代以
“\$21,040”。
- (5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7,240”
代以
“\$28,080”。
- (5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550”
代以
“\$8,810”。
- (5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7,240”
代以
“\$28,080”。
- (5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1,770”
代以

- “\$22,440”。
- (5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550”
代以
“\$8,810”。
- (5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1,770”
代以
“\$22,440”。
- (5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3,570”
代以
“\$13,990”。
- (5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010”
代以
“\$7,220”。
- (6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3,570”
代以
“\$13,99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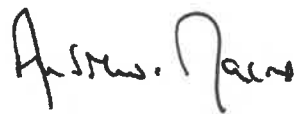
- (6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3 項 ——
廢除
“\$2,100”
代以
“\$2,160”。
- (6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4 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720”
代以
“\$1,770”。
- (6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7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6,310”
代以
“\$16,810”。
- (6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650”
代以
“\$3,760”。
- (6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,990”
代以
“\$3,080”。
- (6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a)項 ——

- 廢除
“\$16,310”
代以
“\$16,810”。
- (6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140”
代以
“\$8,390”。
- (6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0 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390”
代以
“\$5,550”。

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麥機智

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李運騰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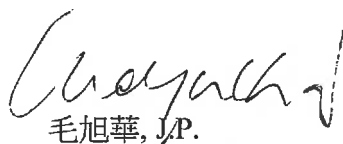
陳政龍, S.C.



張達明



萬德豪



毛旭華, J.P.

註釋

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(《**主體規則**》)，須付予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，由法律援助署署長(署長)按照《主體規則》附表中的收費表釐定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署長亦可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第 21(8)條，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。

2. 本規則調高根據上述條文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(見第 2 及 4 條)。第 3 條訂定過渡安排。